

# 渠县人民政府文件

渠府发〔2021〕10号

---

##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7号）及《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渠府办〔2020〕4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经审核确认，现将县级行政执法主体予

以公布。

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报县司法局初核，县政府审定后予以重新公布。

附件：县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印

---